

上海划定失业率新控制线

胥会云

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鲍淡如表示，劳动力结构调整要与产业结构调整同步

6月1日，上海市发布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》（下称《通知》），《通知》表示，“十一五”期间，上海市政府期望把失业率控制在4.5%以内。

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、新闻发言人鲍淡如进一步透露，2005年底上海登记失业人数是27.2万，城镇登记失业率为4.4%。

从2003-2005年，上海市分别新增就业岗位46万、60.8万和65.1万个。2004和2005年，上海城镇登记失业率近十年来首次出现了连续两年下降的局面。年初上海制定了“年增50万就业岗位”实事项目，截至4月底，新增就业岗位已达到24.2万个。

不可忽视的是，在今后相当长时间内，上海经济将从高速增长回复到平稳状态，经济增长带动就业的能力将下降；同时，是否有足够的高素质劳动力资源来支撑上海产业结构的进一步提升，部分困难群体很难实现市场化就业。这些，都将成为上海促进就业所必须解决的问题。

25%高技能人才比例

鲍淡如对《第一财经日报》表示，产业结构调整会对就业产生双向的影响：一部分产业被淘汰了，减少了相应的岗位，但同时，一部分新的产业以及岗位又会衍生出来。“所以我们的劳动力结构调整要与产业结构调整同步。”

为了培育大量的高素质人才以满足上海产业结构调整的需求，上海市将实施新一轮“技能振兴计划”，力争到2010年，使本市高技能人才占技术性从业人员的比重提高到25%左右。

高技能人才培训的重点领域是上海未来新产业发展方向——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。主要包括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服务于制造业和服务业的职业技能，包括现代物流、会展、汽车、装备制造、生物医药、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掌握创新技术和较高生产工艺、操作技能的灰领高技能人才。

今年上海设立30万个个人培训账户，为就业有困难的、需要提高技能素质的人员提供一定额度的资金。鲍淡如介绍说，截至5月底，持卡培训的人已达9.7万人，培训后就业率近60%。

按人数定额减免税收

按照新的规定，凡是吸纳失业、协保人员的企业，上海将按实际招用人数定额依次减免税收。

具体来说，企业新增岗位中，当年新招用失业、协保人员和本市农村富余劳动力，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可以按实际招用人数，依照国家规定的定额上限依次扣减营业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和企业所得税。

而按照原政策，新办企业只有招用失业、协保人员达到职工总数 30%后才能减免相关税费；现有企业招用人员达到要求后则只能按一定比例减免。

与此同时，也鼓励失业、协保人员自行创业。由此可以享受规定限额内依次扣减营业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和个人所得税。

同时还要完善“双困”（就业困难、家庭生活困难）人员的就业托底机制，使公共资源、公共财政形成的岗位成为解决“双困”人员就业矛盾的持续通道。

鲍淡如还表示，上海已经建立了最低工资调整的正常机制，每年都会进行一次调整，目前实行的最低工资标准是 690 元，今年上海仍将按正常调整机制适时出台新的最低工资标准。

根据上海市统计局的统计，2005 年上海市从业人员 863 万人，其中，非公经济就业达 502.4 万人，比上年增长 12.7%。

相关数据显示，上海的就业结构比例继续向国际化大都市靠拢，在三大产业间的分布更为合理。三大产业的就业比重分别为 7.1%、37.3%和 55.6%，一、二产业从业人员比重呈下降趋势，而三产则较前年上升 1.4%。

责任编辑：陈焱